

债券简称：21 龙川 G1

债券代码：175924.SH

债券简称：21 龙川 G3

债券代码：188187.SH

债券简称：21 龙川 G4

债券代码：185161.SH

债券简称：22 龙川 G1

债券代码：138554.SH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二〇二三年六月

重要提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对外公布的《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 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兴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兴业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录

第一章 发行人及公司债券概况	1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5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8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0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1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分析	13
第七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6
第八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6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
第十章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1
第十一章 其他情况	22

第一章 发行人及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概况

注册名称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丁烨
注册资本	901,588 万元
实缴资本	901,588 万元
住所（注册地）	江苏省扬州市 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玉带居委会大会堂路 10 号
邮政编码	2252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高鹏 总经理 0514-86506611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产业投资，地产开发，实业投资，工程项目的建设，谷物及其他作物的种植，林木的培育和种植，粮油生产基地项目建设，中低产田改造、土地复垦、农田水利设施建设，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1、“21 龙川 G1”、“21 龙川 G3”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印发的“证监许可（2021）454 号”注册，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21 龙川 G4”、“22 龙川 G1”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印发的“证监许可（2021）3794 号”注册，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发行规模：7.00 亿元

3、债券余额：7.00 亿元

4、票面利率：发行票面利率为 4.97%；当期票面利率为 4.97%。

5、债券期限：3+2 年

6、起息日：2021 年 3 月 31 日

7、本金支付日：若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提前回售选择权，则其持有部分

本金兑付日为 2024 年 3 月 3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在第 3 年末未行使提前回售权，则其持有部分本金兑付日为 2026 年 3 月 3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9、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0、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无

（二）“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发行规模：3.00 亿元

3、债券余额：3.00 亿元

4、票面利率：发行票面利率为 4.53%；当期票面利率为 4.53%。

5、债券期限：3+2 年

6、起息日：2021 年 6 月 1 日

7、本金支付日：若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提前回售选择权，则其持有部分本金兑付日为 2024 年 6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在第 3 年末未行使提前回售权，则其持有部分本金兑付日为 2026 年 6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9、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0、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无

（三）“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发行规模：5.00 亿元

3、债券余额：5.00 亿元

4、票面利率：发行票面利率为 4.12%；当期票面利率为 4.12%。

5、债券期限：3+2 年

6、起息日：2021 年 12 月 22 日

7、本金支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12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第 3 年末未行使提前回售权，则其持有部分本金兑付日为 2024 年 12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9、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10、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无

（四）“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5.00 亿元

3、债券余额：5.00 亿元

4、票面利率：发行票面利率为 3.05%；当期票面利率为 3.05%。

5、债券期限：3+2 年

6、起息日：2022 年 11 月 7 日

7、本金支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11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第 3 年末未行使提前回售权，则其持有部分本金兑付日为 2025 年 11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9、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10、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无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21 龙川 G1”、“21 龙川 G3”、“21 龙川 G4”、“22 龙川 G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期内，依据相关规定，采用电话沟通、现场回访、查阅发行人银行征信报告等相关公告及文件、查阅工商、失信、裁判文书等网站等方式，持续关注发行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资信状况，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21 龙川 G1”、“21 龙川 G3”、“21 龙川 G4”、“22 龙川 G1”无增信措施。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1 龙川 G1

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债券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提示发行人按照核准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相关债券募集资金已及时划入监管账户进行存储、使用，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用途一致。

2、21 龙川 G3

发行人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都支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债券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提示发行人按照核准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相关债券募集资金已及时划入监管账户进行存储、使用，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用途一致。

3、21 龙川 G4

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债券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提示发行人按照核准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相关债券募集资金已及时划入监管账户进行存储、使用，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用途一致。

4、22 龙川 G1

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债券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提示发行人按照核准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相关债券募集资金已及时划入监管账户进行存储、使用，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用途一致。

四、督促发行人信息披露

针对发行人信息披露事项，兴业证券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持续关注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并就发行人信息披露事项进行了业务指导和督促。

报告期内，兴业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已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针对发行人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监事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变更、对外提供重大担保等事项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督促发行人按时履行定期报告披露义务。

五、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 年度，兴业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针对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向市场公告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向市场公告了《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 年度）》。

六、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债券兑付兑息违约情况。兴业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管理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七、其他

无。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发行人作为扬州市江都区最主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及重大项目建设和国有资产运营平台，主要承担江都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安置房建设、自来水供应以及建筑服务、安保、粮食购销等市场化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营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建筑服务	104.15	50.79	139.59	69.66
基础设施建设	39.73	19.37	14.68	7.33
石化业务	40.01	19.51	21.51	10.73
粮食	4.75	2.32	14.83	7.4
安置房	1.11	0.54	3.57	1.78
商品销售	12.83	6.26	3.57	1.78
自来水	1.14	0.56	1.12	0.56
安保服务	0.92	0.45	0.83	0.41
金融服务	0.19	0.09	0.24	0.12
其他服务	0.24	0.12	0.23	0.11
其他	-	-	0.005	0.0025
合计	205.07	100	200.17	100

二、发行人财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报告，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 年末/2022 年度	2021 年末/2021 年度	同比变动
总资产	7,573,190.28	7,713,098.15	-1.81
总负债	5,186,372.80	5,266,899.90	-1.53
净资产	2,386,817.48	2,446,198.25	-2.43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22,801.21	2,337,899.93	-4.92
资产负债率（%）	68.48	68.29	0.28
流动比率	2.53	2.73	-7.23
速动比率	1.83	1.93	-5.0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0,716.72	483,955.62	-11.00
营业收入	2,055,510.73	2,050,615.09	0.24
营业成本	1,860,435.80	1,918,960.14	-3.05
利润总额	53,114.22	55,755.93	-4.74
净利润	36,742.87	33,617.33	9.30
利润率（%）	2.62	2.75	-4.63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834.21	30,525.86	-2.2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108,680.66	129,833.01	-16.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51,150.36	-271,316.44	-118.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71,367.89	-199,679.36	-14.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68,885.05	194,199.82	-64.53
应收账款周转率	1.60	1.79	-10.79
存货周转率	0.99	1.11	-9.5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3	0.03	-3.36
EBITDA 利息倍数	0.45	0.53	-14.32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0.00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

（1）2022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 2021 年度由负转正，主要系主要系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规模减少所致。

（2）2022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 2021 年度下降 64.53 %，主要系当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规模减少所致。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核查情况

1、21 龙川 G1

21 龙川 G1 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完成，募集资金总额为 7 亿元。根据 21 龙川 G1 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置换前期发行人为偿还“20 龙川 D1”垫付的资金及偿还“16 鑫域 01”。截至报告期末，21 龙川 G1 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2、21 龙川 G3

21 龙川 G3 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发行完成，募集资金总额为 3 亿元。根据 21 龙川 G3 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置换前期发行人为偿还“16 鑫域 01”垫付的资金。截至报告期末，21 龙川 G3 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3、21 龙川 G4

21 龙川 G4 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发行完成，募集资金总额为 5 亿元。根据 21 龙川 G4 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公司债券本金。截至报告期末，21 龙川 G4 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4、22 龙川 G1

22 龙川 G1 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发行完成，募集资金总额为 5 亿元。根据 22 龙川 G1 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公司债券本金。截至报告期末，22 龙川 G1 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二、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及核查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在监管银行开立了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21 龙川 G1 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足额付息，21 龙川 G3 于 2022 年 6 月 1 日足额付息，21 龙川 G4 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足额付息，22 龙川 G1 无兑付兑息。兴业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管理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时履行还本付息义务，不存在债券兑付兑息违约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主要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资产总额	7,573,190.28	7,713,098.15
流动资产	6,475,269.56	6,707,022.90
存货	1,788,679.10	1,960,742.57
负债合计	5,186,372.80	5,266,899.90
流动负债	2,556,789.74	2,458,350.22
流动比率（倍）	2.53	2.73
速动比率（倍）	1.83	1.93
资产负债率（%）	68.48	68.29
全部债务	3,820,748.64	3,919,411.89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有息债务

1、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2.73 和 2.53，速动比率倍数分别为 1.93 和 1.83，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发行人短期偿债指标表现良好，发行人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具有较好的覆盖。

2、长期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29%和 68.48%，2022 年末

资产负债率与 2021 年几乎持平，基本维持在行业正常水平。从长期偿债能力来看，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正常，通过发行企业债券后发行人债务期限结构逐步趋向合理，资产状况对长期债务的到期偿还具有较高的保证，有较为稳健的长期偿债能力。

3、全部债务

从全部债务偿债能力来看，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的全部债务余额分别为 3,919,411.89 万元和 3,820,748.64 万元，2022 年发行人全部债务较 2021 年略有降低。结合发行人资产规模和所有者权益总额来看，发行人的权益资本对全部债务具有较强的保障。

综上，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总体偿债能力稳健，资产负债结构得到优化，各项指标处于合理范围内，偿债风险处于可控范围。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21 龙川 G1、21 龙川 G3、21 龙川 G4、22 龙川 G1 均无担保，无其他增信措施。

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发行人采取了设立了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保障措施。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中对应披露的内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增信机制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1 龙川 G1、21 龙川 G3、21 龙川 G4、22 龙川 G1 均无担保。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了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四、投资者保护条款情况

（一）21 龙川 G1

21 龙川 G1 在募集说明书中未约定投资者保护条款。

（二）21 龙川 G3

21 龙川 G3 在募集说明书中未约定投资者保护条款。

（三）21 龙川 G4

21 龙川 G4 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如下投资者保护条款：

“1、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

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资信维持承诺”第 2 条的约定期限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情形。

（四）22 龙川 G1

22 龙川 G1 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如下投资者保护条款：

“1、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资信维持承诺”第 2 条的约定期限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

解：

1) 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情形。

第七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督促报告期内，21 龙川 G1 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足额付息，21 龙川 G3 于 2022 年 6 月 1 日足额付息，21 龙川 G4 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足额付息，22 龙川 G1 无兑付兑息。兴业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管理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八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一、21 龙川 G1

“21 龙川 G1”募集说明书中约定：（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将严格控制非经营性往来占款规模，不新增非经营性资金拆借余额。（2）发行人承诺，本期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投向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项目。发行人针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承诺如下：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不转借他人或用于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金融业务板块；本期募集资金用途不直接或间接用于保障房以外的房地产业务。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出现违反该约定的事项。

二、21 龙川 G3

“21 龙川 G3”募集说明书中约定：（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将严格控制非经营性往来占款规模，不新增非经营性资金拆借余额。（2）发行人承诺，本期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投向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项目。发行人针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承诺如下：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不转借他人或用于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金融业务板块；本期募集资金用途不直接或间接用于保障房以外的房地产业务。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出现违反该约定的事项。

三、21 龙川 G4

“21 龙川 G4”募集说明书中约定：（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情形。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

面事项救济措施。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2）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偿还的有息负债不涉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发行人承诺，本期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不转借他人或用于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金融业务板块；本期募集资金用途不直接或间接用于保障房以外的房地产业务；本期募集资金用途不直接或间接用于石化行业。（3）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将严格控制非经营性往来占款规模，不新增非经营性资金拆借余额。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出现违反该约定的事项。

四、22 龙川 G1

“22 龙川 G1”募集说明书中约定：（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情形。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2）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偿还的有息负债不涉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本期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投向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项目，募集资金不用于石化行业。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发行人承诺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回售公司债券，发行人保证本期债券偿还的部分不能转售。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偿还的有息负债不涉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发行人承诺，本期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不转借他人或用于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金融业务板块；本期

募集资金用途不直接或间接用于保障房以外的房地产业务；本期募集资金用途不直接或间接用于石化行业。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发行人承诺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回售公司债券，发行人保证本期债券偿还的部分不能转售。（3）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将严格控制非经营性往来占款规模，不新增非经营性资金拆借余额。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出现违反该约定的事项。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章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出具了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跟踪评级报告，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21 龙川 G1”的信用等级为 AAA。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出具了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21 龙川 G1”的信用等级为 AAA。

第十一章 其他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就发行人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监事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变更、对外提供重大担保等事项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规定相应公告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监事发生变动	扬州市江都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决定任命丁烨同志为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免去朱成勇同志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决定任命徐丽同志为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免去沈建军同志监事职务。	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及时核查人员基本情况、影响分析，并出具了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2022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披露《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2022 年 3 月 28 日兴业证券发布《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公告》
控股股东变更	依据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优化龙川集团及其部分子公司股权结构的批复》，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龙川集团”）的控股股东拟由“扬州市江都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区国投公司”）变更为“扬州江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淮建设”），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及时核查股权变更情况、影响分析，并出具了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2022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披露《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的公告》 2022 年 4 月 13 日兴业证券发布《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公告》
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口径对外担保余额为 309.58 亿元，较 2021 年末累计新增对外担保余额 133.03 亿元，发行人累计新增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54.38%，超过 20%。	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及时基本情况、影响分析，并出具了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披露《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外提供重大担保的公告》 2022 年 9 月 2 日兴业证券发布《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外提供重大担保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二、涉及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022 年度，发行人未新增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中介机构变动情况

2022 年度，21 龙川 G1、21 龙川 G3、21 龙川 G4、22 龙川 G11 的受托管理人

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更，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

四、其他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情况

无

（本页无正文，为《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之签章页）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9 日



)